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4年12月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0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1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5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6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2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2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4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4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5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7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8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3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8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40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40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67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快鱼电子	指	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董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碚基金	指	重庆市北碚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主办券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快鱼电子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671493X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庄

注册资本：6,333.3336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2006年12月12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101幢四层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2016年7月15日，快鱼电子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954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保障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运行。

3、信息披露

2022年9月9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出具了编号为“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85号”的《关于对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因公司在公告的股份回购期间届满，无合理理由未实施股份回购，也未履行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内部审议程序。回购期间，公司未能于每个月的前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构成股份回购违规、信息披露违规，对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3年3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了编号为“公司一部监管〔2023〕108号”的《关于对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因公司未及时披露股东赵今利股份被质押冻结事项，于2023年3月10日进行了补充披露，对快鱼电子、股东赵今利、时任董事会秘书伊秋婷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充分认

识到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定向发行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如本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1-6月《审阅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的银行流水，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主办券商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快鱼电子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

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未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2022年9月9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出具了编号为“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85号”的《关于对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因公司在公告的股份回购期间届满，无合理理由未实施股份回购，也未履行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内部审议程序。回购期间，公司未能于每个月的前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构成股份回购违规、信息披露违规，对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3年3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了编号为“公司一部监管〔2023〕108号”的《关于对北京

快鱼电子股份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因公司未及时披露股东赵今利股份被质押冻结事项，于2023年3月10日进行了补充披露，对快鱼电子、股东赵今利、时任董事会秘书伊秋婷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85号”的《关于对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及“公司一部监管〔2023〕108号”的《关于对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所涉及事项外，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

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4日）股东为327名，公司股东人数已超过200人；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1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本次发行需要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2022年9月9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出具了编号为“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85号”的《关于对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因公司在公告的股份回购期间届满，无合理理由未实施股份回购，也未履行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内部审议程序。回购期间，公司未能于每个月的前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构成股份回购违规、信息披露违规，对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3年3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了编号为“公司一部监管〔2023〕108号”的《关于对北京

快鱼电子股份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因公司未及时披露股东赵今利股份被质押冻结事项，于2023年3月10日进行了补充披露，对快鱼电子、股东赵今利、时任董事会秘书伊秋婷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刘庄与认购

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属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刘庄已在《关于刘庄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属协议〉的议案》中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2024年6月7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4年6月22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刘庄已在《关于刘庄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属协议〉的议案》中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于2024年6月24日披露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

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除本报告“四、（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本公司股票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2、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如最终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关于优先认购的安排，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执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

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重庆市北碚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重庆安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04月0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0162）。根据北碚基金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已于2019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GJ900。

发行对象北碚基金实缴资本217,570,000.00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北碚基金提供的资料，北碚基金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北碚基金为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且实缴出资总额在100万元以上，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具备创新层交易权限。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

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相关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对象认购股票合法真实,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或其他机构持有等股权代持行为,亦不存在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情形。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等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经营范围明确,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查阅发行对象所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违法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4年6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刘庄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属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刘庄已在《关于刘庄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属协议〉的议案》中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2024年6月22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刘庄已在《关于刘庄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之定向

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属协议》的议案》中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2024年6月7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协议对认购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刘庄作为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刘庄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属协议〉的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北碚基金与快鱼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议案外，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其他议案不需要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请对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截

至2024年6月14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北碚基金为含有国资成分的市场化运作私募基金，北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重庆缙云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缙融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国有控股企业。参照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同时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北碚基金的合伙协议等资料，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北碚基金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北碚基金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北碚基金的合伙协议及相关投资决策会议文件，北碚基金参与本次发行已履行内部的投资决策程序，其认购快鱼电子的股票已完成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程序，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因此，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已履行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不存在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不适用。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不适用。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8.5299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

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并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增发目的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不低于最近两年期末的每股净资产，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24元/股，1.53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交易方式、董事会召开日前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区间为2.80元/股-5.37元/股。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分别为3.20元、4.68元和4.73元。本次定增价格为8.5299元/股，高于目前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公司的市价并未能完全反映公司的价值，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更多的是反映了投资者对于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期，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

（3）前次发行价格、行业状况、经营环境、财务指标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2020年实施了股票发行，此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股票1,111,112股，每股认购价格18.00元。

此后，公司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

①2020年9月，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分配情况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111,1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986504股，每10股转增9.013496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9.013496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1,111,11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2,222,224股。

②2021年6月，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222,2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42,222,22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3,333,336股。

两次分派后，公司的股本从原来的21,111,112股变为63,333,336股，股份稀释后折合的2020年股票发行的价格为6元/股，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略高于股份稀释后的前次发行价格，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经营环境良好，收入规模、利润水平等财务指标优于前次发行报告期数据，因此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是合理的。

(4)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90：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主营业务为：音频监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同行业可比公司近期股票定向发行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热像科技	831598	15.71
智科股份	833165	7.81
先控电气	833426	6.31
琅卡博	838049	4.23
纬而视	872013	26.25
平均		12.06
快鱼电子	838168	11.85

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11.8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

(5)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企业职工或其他服务方，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认购价格、

认购方式、认购款支付方式、限售条款、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风险揭示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详见本报告“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庄（乙方）与北碚基金（甲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附属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6.1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800万元，2024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200万元。乙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实现和完成该经营业绩承诺。【上述年度指日历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净利润是指归属于标的公司税后净利润和税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净利润两者孰低者，且经由本协议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查验并签证后的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6.2 鉴于甲方认购标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计算依据为目标公司2023、2024年度的净利润，为了体现公平原则，如果标的公司在上述某个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6.1

条设定的经营目标，乙方同意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计算标准为：

现金补偿款=【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现净利润】×
届时甲方持股比例

6.3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现金补偿的书面要求后贰（2）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现金补偿款。逾期支付的，以欠付“现金补偿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至付清之日止。

7.1 乙方承诺，以尽最大努力实现标的公司最晚于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上市申请。“上市”系指标的公司在国内外股票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美国纳斯达克及纽交所及基金认可的其他交易所）的公开股票发行。上市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7.2 各方同意在甲方投资完成后，将逐步按照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标的公司有关各方在历史沿革、法务、财务、税务、劳动者关系、资产、关联资产、独立性、内部控制等各方面的合规性进行完善，以确保标的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上市申请。

8.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为回购义务人按照回购价格购买甲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

8.1.1 标的公司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上市申报；

8.1.2 标的公司上市申报材料取得交易所受理函后，标的公司自行或被迫撤回材料，或者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标的公司的上市申请；

8.1.3 在上市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明确提示标的公司已达到上市的条件，且甲方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程序，但乙方无正当理由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

8.1.4 标的公司存在未告知的本协议签署前存在的重大诉讼、或有债务事项的；

8.1.5 标的公司和/或乙方违反《定向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的规定，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30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弥补，严重影响甲方的投资权益或无法实现其原有投资目的的；

8.1.6 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甲方相关权益的；

8.1.7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无法流通的；

8.1.8 标的公司年度合并报表层面累计新增亏损达到甲方投资时标的公司净资产的50%；

8.1.9 标的公司报表层面未能实现本协议6.1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的；

8.1.10 乙方丧失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8.1.11 标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为上市或出售给第三方的终止挂牌情形除外。为推进标的公司终止挂牌程序，甲方在标的公司终止挂牌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中投赞成票或者配合标的公司出具相关终止挂牌文件的，不影响甲方依据此项要求乙方回购股份的权利）；

8.1.12 标的公司进入清算或托管程序的（为推进清算或托管程序，甲方在标的公司清算或托管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中投赞成票或者配合标的公司出具相关清算或托管文件的，不影响甲方依据此项要求乙方回购股份的权利）；

8.1.13 标的公司聘请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审计的审计结果与标的公司提供的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该报表应与标的公司提供的缴纳税款的银行回单一致）两者之间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

8.1.14 乙方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或者违规占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

8.1.15 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擅自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或者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

其他措施且导致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

8.1.16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连续停止达6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产达6个月；

8.1.17 乙方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违反本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禁止同业竞争的规定，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8.1.18 标的公司和/或乙方在甲方投资前或者投资后向甲方提供虚假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8.1.19 标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违反国家相关法令、法规且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1.20 乙方和/或标的公司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已被相关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

8.2 回购价格=甲方要求回购股份对应的初始投资款部分 \times （1+【8】% \times T/360）+标的公司已公布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times 甲方持股比例-累计现金补偿及分红的金额。其中T为自甲方向标的公司缴付投资款之日起至支付回购款之日的总天数。

8.3 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支付，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甲方。未

按期回购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应回购金额以每日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 乙方应以其从合法渠道筹措的资金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8.5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雇员提供的审计报告扫描件的效力等同于纸质版审计报告的效力，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扫描件的效力等同于纸质版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的效力，财务报表扫描件的效力等同于纸质版财务报表的效力。甲方有权依据乙方或者乙方雇员提供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扫描件或者财务报表扫描件启动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

9.1 反稀释：乙方同意，在本次认购后至上市前，如标的公司增发或发行新的权益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且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成本低于甲方本次认购的成本，则乙方应向甲方补偿差额，或将对应金额计算可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无偿转让给甲方，直至甲方的投资成本与新投资者投资成本相同。

9.2 优先购买权：乙方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时，甲方有权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件优先购买拟出售股份。

9.3 随售权：如乙方拟向受让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甲方有权以相同条件按照甲方届时的持股比例向受让方共同

出售相应比例的公司股份。

9.4 甲方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在下列情况除外：

9.4.1 甲方完成本次投资后标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份激励安排；

9.4.2 行使既有期权

9.4.3 乙方向其直接控制的关联方转让股份。”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庄承诺，快鱼电子2023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800万元。因该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事项未能实现，北碚基金已出具《关于豁免快鱼电子2023年业绩承诺条款的函》，确认豁免附属协议中涉及的2023年业绩承诺条款。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合规性说明

1、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经核查，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当事人（刘庄、北碚基金）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2、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

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未将发行人作为回购权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亦未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亦不存在约定公司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条款，不存在约定公司未来再融资相关事项的条款，不存在约定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条款，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条款，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条款。

3、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披露的内容与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附属协议约定的内容一致。

4、特殊投资条款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的内容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发行人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无法定限售和自愿锁定承诺。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

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涉及变更用途、提前使用等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29,999,649.77元，用于项目建设和研发投入，发行人已按规定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建设重庆工厂项目，以及用于拾音器技术升级、政务服务质检系统开发、校园音视频立体防控系统开发三个研发项目。西部（重庆）科学城北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提供位于重庆市北碚区歇马街道歇马街688号（重庆高新区歇马拓展园）的场地，用于重庆快鱼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除上述情况外，不涉及购置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

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保护股东的利益。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重庆快鱼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子公司”)，公司将通过对重庆子公司增资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重庆子公司。用途及使用形式为用于项目建设和研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

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合规性，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开源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建立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发行人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官网、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等相关资料，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不适用。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产品研发、建设重庆工厂项目，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为公司产品研发及业务拓展等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保护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股票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主办券商，严格执行了《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以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依据上述规定，就本项目中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快鱼电子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形。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开源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公司概况。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为音频监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盈利模式中说明招投标、集成商/工程商销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占比，是否存在商业贿赂；采

购模式中说明具体采购内容，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生产模式中说明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的金额及占比，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销售模式中说明具体销售方式，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2) 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如是，请列示公司资质取得情况；(3) 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针对公司概况，主办券商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 了解公司的商业模式，包括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2) 获取公司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查阅公司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情况，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成本中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的金额及占比情况；(3) 主办券商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参与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情形而涉及诉讼、仲裁或遭受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因涉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4)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关联方关系；(5) 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类型；(6) 查阅公司相关资质及认证，查阅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相关国家相关资质要求；(7) 经核查公开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2) 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公司主营业务不需要特殊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或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依法成立，合法经营；

(3)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公司已按照审查关注事项要求将“关于公司概况”所涉及事项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一）公司概况”补充披露。

2. 关于“两符合”

(1) 从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等方面详细论证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结合公司的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特征，从研发投入、产品技术、创新成果、市场地位、营收成长等方面详细论证公司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针对“两符合”，主办券商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行业公开信息，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2) 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等国家政策文件；(3)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核查公司是否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4) 了解公司行业发展现状。(5)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核查公司研发投入及研发项目情况；(6) 了解公司掌握的主要技术、取得的专利情况；(7) 了解公司取得的创新成果情况；(8) 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9) 结合公司的品牌、声誉、技术研发、知识产权等方面分析公司的创新性和创业性；(10)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结合公司财务指标、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分析公司的成长性。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是一家安防音频产品、智能语音分析产品、音频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属于互联网平台企业，公司产品及业务广泛地应用于各个技术

领域且发展迅速，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产业。

(2) 公司研发投入大、产品技术领先，业务快速增长，取得多项创新成果，技术水平先进，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具有创新型、创业型和成长型特征，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以上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一）公司概况”补充披露。

3. 关于经营业绩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78,215,648.0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39,243,685.98 元，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52.55%和 57.44%，业绩大幅增长。(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公司收入增长的客户及订单情况，与下游景气度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 结合软硬件等各类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产品类别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且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

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4) 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后，后续采购需求程度，是否存在订单大幅下降的情况，结合历史合作情况、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因素等说明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保持客户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措施，公司业绩是否具有持续性。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针对经营业绩，主办券商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分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 获取公司报告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前十大订单明细；(3) 了解公司下游景气度；(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5) 获取公司收入按照软硬件划分明细表；(6) 将公司毛利率及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7) 获取公司前五大客户明细表，将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8) 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后持续合作情况；(9) 了解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10) 了解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11) 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保持客户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措施。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通过业务拓展、成本控制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是合理的，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前十大订单规模均有所增长，与下游景气度匹配，与同行业公司细分产品的运用场景和细分用途存在差异，业绩增长亦存在差异，公司业绩增长真实、合理；

(2) 公司不断加强业务和产品创新，提高产品竞争力，2023 年防欺凌项目等创新项目的增加导致硬件产品毛利率增加，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上升，对比可比公司，因细分产品和运用场景的差异，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存在小幅差异，并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3) 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主要原因在于 2023 年为疫情恢复后的第一年，公司在疫情期间蓄积的大客户项目在 2023 年得以实施。公司部分客户为工程商性质，其利用自身优势获取到政府机构、学校、公检法系统、医院等订单，该类订单金额较大，是合理的，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4) 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后，后续仍存在采购需求，不存在订单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公司制定了保持客户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措施，公司业绩具有持续性。

公司已按照审查关注事项要求将“关于经营业绩”所涉及事项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补充披露。

4. 关于应收账款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分别为 68,896,081.05 元和 98,772,113.49 元。请公司结合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所处行业及产品/服务特点等，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应收账款增长与收入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收入的情况；（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书面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针对应收账款，主办券商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所处行业及产品/服务特点；(2)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检查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3) 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将应收账款增长与收入变化对比分析，了解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收入的情况；(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将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分析；(5)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6)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表，了解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和订单；(7)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8) 了解公司应收账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与收入变化匹配，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收入的情况；

(2)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真实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合理；

(3)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行业惯例；

(4) 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及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总体占比较小, 余额合理,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有效, 不存在较大回款风险。

公司已按照审查关注事项要求将“关于应收账款”所涉及事项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补充披露。

5. 关于预付账款。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 2023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373,625.39 元, 增幅 84.84%, 主要系向劳务安装公司支付安装调试费用。请公司结合预付对象、采购内容、付款政策等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1) 大幅预付安装调试费用是否与往年预付情况相一致,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情况; (3) 预付账款的最终流向和用途,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会计师出具书面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针对预付账款, 主办券商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 询问公司管理层, 了解公司预付账款的预付对象、采购内容、付款政策; (2)

查看公司各期预付安装调适费用的变动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3)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公司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情况；(4) 检查公司主要预付账款的采购内容、最终流向的销售项目及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 2023 年大幅预付安装调适费用较 2022 年有所增加，主要基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是合理的，符合行业惯例；

(2) 公司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情况；

(3) 预付账款主要流向金融行业安防项目、广播行业项目、房租、担保费等用途，不存在用于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审查关注事项要求将“关于预付账款”所涉及事项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补充披露。

6. 关于应付账款。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202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2,422,699.93 元，增幅 194.33%。请公司结合主要供应商、赊销政策、采购内容等，在《定向发

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构成情况；（2）应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原材料供应是否稳定。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书面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针对应付账款，主办券商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赊销政策、采购内容等；（2）获取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明细表；（3）了解公司应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4）获取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明细表，了解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的原因；（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情况进行对比分析；（6）了解公司原材料供应状况及公司对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以及少量的服务费，应付账款构成合理；

（2）应付账款增加主要基于业务规模扩大，是合理的；

(3)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公司生产经营策略决定的，是合理的，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原材料供应稳定。

公司已按照审查关注事项要求将“关于应付账款”所涉及事项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补充披露。

7. 关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48,313,949.44 元，增幅 727.24%，而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762,639.76 元。请公司结合购销模式、上下游价格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2023 年下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客户回款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2）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实际业务、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等增减变动定性定量进一步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书面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针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办券商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 了解公司的购销模式、上下游价格变动情况；(2)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3)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将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情况对比分析；(4) 了解公司客户回款是否存在季节性；(5) 将 2023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按照明细科目对比分析，并了解异常波动原因；(6)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获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调节过程明细表。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 2023 年下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下半年增加了回款催收的力度，是合理的，公司客户回款不存在季节性特征；

(2)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净利润增长，是合理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为存货的减少，以及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非付现项目所致。

公司已按照审查关注事项要求将“关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所涉及事项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补充披露。

8.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通过重庆子公司开展项目建设，西部（重庆）科学城北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位于重庆市北碚区歇马街道歇马街 688 号的场地，用于重庆快鱼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重庆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重庆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重庆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重庆快鱼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歇马镇歇马街 688 号（重庆高新区歇马拓展园）

成立日期：2024-01-04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MAD937DE1C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

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4-01-04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产品或服务：拾音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2）西部（重庆）科学城北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西部（重庆）科学城北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北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歇马街道歇马街 688 号（歇马高新区）

成立日期：2020-10-29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MA6175D54W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创业空间服务（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0-10-29 至无固定期限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与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西部（重庆）科学城北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重庆缙融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份，重庆缙融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是发行对象北碚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比例 34.00%。

(3) 西部（重庆）科学城北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场地的具体方式，公司是否支付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了解，公司与西部（重庆）科学城北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指定的重庆市传感器产业园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租金根据当时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4) 项目建成后对公司产能的提升等相关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主要通过委托加工方式，公司提供技术指导，供应商提供加工服务。考虑到市场对安防音频产品需求的增长及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建设音频电子硬件厂将有助于公司提升生产能力，迎合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水平。

(5)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拟投入其他用途的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拟投入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重庆子公司。挂牌公司将通过对子公司增资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子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建设重庆工厂项目，以及用于拾音器技术升级、政务服务质检系统开发、校园音视频立体防控系统开发三个研发项目。西部（重庆）科学城北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提供位于重庆市北碚区歇马街道歇马街 688 号（重庆高新区歇马拓展园）的场地，用于重庆快鱼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支付租赁费用，除上述情况外，不涉及购置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在说明书披露重庆子公司、西部（重庆）科学城北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西部（重庆）科学城北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西部（重庆）科学城北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指定的重庆市传感器产业园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租金根据当时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以上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补充披露。

9. 关于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之前，研发项目、重庆工厂项目所需的资金，先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垫付，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再通过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垫付的资金。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研发项目、重庆工厂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自筹资金垫付情况，是否与公司资金测算及进度计划相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后续安排；

经查看公司向重庆子公司出资凭证，重庆子公司支付厂房装修相关费用的财务凭证，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2024年5月，公司已向重庆子公司投入注册资金1500万元，重庆工厂项目于2024年3月正式启动，项目建设周期一年，目前正在厂房装修阶段，截至2024年5月31日已垫付自筹资金2,542,000.00元，与公司资金测算及进度计划相一致。

拾音器技术升级、政务服务质检系统开发、校园音视频立体防控系统开发三个研发项目于2023年11月正式启动，因本次定向发行进度不及预期，目前项目立项后尚未正式开展，尚未垫付资金，因此研发项目进度较前期进度计划存在延后，后续将根据定向发行进度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及时开展。

(2) 研发项目、重庆工厂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如有，请充分揭示风险。

经查看公司研发项目立项材料、重庆工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研发项目、重庆工厂项目均为公司成熟产品的升级研发和生产，不存在重大风险。

以上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八）4.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补充披露。

10. 关于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较多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 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股权登记日，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庄持有公司股份 17,572,5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27.746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情形。

(2) 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庄的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经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庄股权质押、冻结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冻结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质押/冻结时间	解除质押/冻结时间	质押/冻结原因
1	冻结	7,105,714	11.22%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因公司股东赵今利有回购义务未完成，刘庄为其担保，被列为被告和被执行人

2	质押	7,105,700	11.22%	2023年9月18日	2023年11月13日、2024年6月7日分两批解除	用于解除冻结股份
3	质押	5,057,000	7.98%	2023年11月7日	2024年5月13日	用于置换质押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4	质押	17,572,500	27.7461%	2024年6月11日	尚未解除	个人借款提供担保

实际控制人刘庄存在较多股权质押、冻结情况，主要原因为刘庄为赵今利提供担保以及为后续潜在的个人借款需求提供担保所致，其中前三项质押/冻结相关事项已处理完毕，质押/冻结已解除。

通过网络查询（www.neeq.com.cn/）快鱼电子披露的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查阅快鱼电子出具的声明，检索全国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上述股权质押/冻结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较多股权质押、冻结的原因合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股权质押、冻结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以上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补充披露。

11. 关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庄持股比例为 27.75%，刘庄在报告期内存在大幅减持的情况。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 公司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及权益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庄	23,091,000	36.4595%
2	时雨	7,430,000	11.7316%
3	赵今利	5,265,276	8.3136%
4	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	27,547,060	43.50%
合计		63,333,336	10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庄	17,572,500	27.75%
2	禹州华誉未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威海市鲲鹏未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00	6.32%
3	任军强	3,292,835	5.20%
4	成都斯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58,258	5.14%
5	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	35,209,743	55.59%
合计		63,333,336	100.00%

报告期初至今，除 5%以上股东时雨、赵今利等人因个人资金需求、离婚及股权回购等个人原因减持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庄存在通过大宗交易股权减持行为，交易对象为鲲鹏区块链能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禹州华誉未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市鲲鹏未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机构，股票交易原因主要为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引入优质的机构战略投资者，提升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能力。

综上，除部分股东因个人原因减持股份外，公司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及权益变动较大，目的是完善公司股东结构，引入优质的机构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合理性。

（2）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继续减持的计划；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刘庄的声明文件，其本人不存在继续减持的计划，将继续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创新。

（3）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发行对象重庆市北碚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等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

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庄	17,572,500	26.29%
2	禹州华誉未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威海市鲲鹏未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00	5.98%
3	重庆市北碚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6,999	5.26%
4	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	41,760,836	62.47%
合计		66,850,335	100.00%

本次定向发行前，根据快鱼电子股权结构，公司股本结构整体比较分散，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庄有上市公司 27.75%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控人。

本次发行后，重庆市北碚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5.26%，且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刘庄持股比例为 26.29%，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然较为分散，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刘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后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4) 更新披露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庄	17,572,500	27.75%
2	禹州华誉未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市鲲鹏未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6.32%
3	任军强	3,292,835	5.20%
4	成都斯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58,258	5.14%
5	南京易储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79,481	4.70%
6	赵立涛	2,866,200	4.53%
7	深圳市进化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化北交所股转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29,652	4.31%
8	赵惠民	2,388,832	3.77%
9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钦州中投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1	3.16%
10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7,961	3.04%
合计		43,015,720	67.92%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后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庄	17,572,500	26.29%
2	禹州华誉未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市鲲鹏未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5.98%
3	重庆市北碚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6,999	5.26%
4	任军强	3,292,835	4.93%
5	成都斯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58,258	4.87%
6	南京易储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79,481	4.46%
7	赵立涛	2,866,200	4.29%

8	深圳市进化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化北交所股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29,652	4.08%
9	赵惠民	2,388,832	3.57%
10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钦州中投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1	2.99%
合计		44,604,758	66.72%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 除部分股东因个人原因减持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庄存在通过大宗交易股权减持行为，交易对象为鲲鹏区块链能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禹州华誉未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市鲲鹏未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机构投资者，公司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及权益变动较大，目的是完善公司股东结构，引入优质的机构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合理性。

(2) 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刘庄其本人不存在继续减持的计划，将继续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创新。

(3)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前后，公司股权均较为分散，发行后刘庄持股比例为 26.29%，重庆市北碚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5.26%，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以上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三）发行对象”之“3、关联关系”、“四（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

权变动情况”及“四（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补充披露或更新披露。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快鱼电子本次定向发行。

(本页无正文，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如平

项目负责人签字： 秦子义

秦子义

项目组成员： 鲁丹丹

鲁丹丹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9月19日

